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0〕56号

关于调整《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相关事项的通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财政局、人社局：

为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实效性和安全性，根据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昌吉州《自治州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若干措施》（昌州政办发〔2019〕52号）文件要求，现就《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昌州财社〔2019〕107号）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调整通知如下：

一、大力支持企业职工培训

（一）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岗或脱产参加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按照初级工、中级工不超过 1800 元、高级工 4000 元、技师 5000 元、高级技师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二）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暂行办法》（新人社发〔2019〕22 号）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规定执行。

（三）安全技能培训。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后，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四）以工代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每人每月 3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五）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岗或脱产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的，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选手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地州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实训的，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实施单位培训补贴。

（六）高技能人才研修。企业、培训机构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的，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组织单位培训补贴。

（七）其他。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培训补贴直补企业。

二、支持各类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八）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的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制方式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且培训时间 2 个月以上的，将培训补贴标准再上浮 50%。

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照不同的职业（工种）分类执行，（范围及分类详情参照《关于公布昌吉州第一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昌州财社〔2019〕116号）。

（九）创业培训。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参加SYB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6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125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优先从专账资金中列支。

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照《关于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新扶贫传〔2019〕31号）规定执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给予每人125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可从本地就业补助资金、援疆扶贫资金和扶贫资金收益等相关资金支出；参加IYB、EYB培训，给予每人900元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援疆扶贫资金和扶贫资金收益等相关资金支出。

（十）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的生活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工代训补贴与生活费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三、支持南疆三地州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培训

（十一）南疆三地州（喀什、和田、克州）有组织转移

就业劳动力在输出地参加“技能+国语+基本劳动素质”培训并享受过培训补贴的，在就业地可再次参加“技能+国语+基本劳动素质”培训，一次同时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国家通用语言培训补贴、基本劳动素质培训补贴，其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不超过1800元，基本劳动素质培训补贴每人每天65元最高不超过500元，国家通用语言培训补贴每人1000元。国家通用语言必须由公办技工院校按开展，且授课教师、教材须在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南疆三地州有组织转移就业劳动者在输出地、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以工代训的，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超过3次，即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补贴、转岗转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等补贴项目中单独或任意组合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职业培训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四、鼓励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十二）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业期间（整体停工停业或部分停工停业），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以及城乡未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十三）对于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取得相应

课程培训合格证明，并录入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给予每人 400 元培训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必须实训实操的，其线上培训学时、学分、测试结果、培训证书等可以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学习成绩，在一年内有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取得相应证书后，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优先从专账资金列支。

（十四） 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标准及要求详见第十条。

五、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十五）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优先从专账资金列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政策另行制定。

（十六） 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城镇户籍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

（十七） 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 100% 培训补贴；其他未就业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补贴要与就业挂钩，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且一年内实现就业的，按照“就业一人，补贴一人”给予 100% 培训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支出。

（十八） 参加 SYB 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且一年内创业成功的，按照“创业一人，补贴一人”给予 100% 创业培训

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创业培训、IYB、EYB 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 100% 创业培训补贴。

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参加 SYB 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 100% 创业培训补贴。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 100% 创业培训补贴。

（十九）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安全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可提交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作为财务凭证。企业委托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对其职工开展各类培训的，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时，可提交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出具给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作为财务凭证。企业职工自行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可委托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时，提交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出具给职工个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作为财务凭证。

（二十） 各类用人单位雇佣劳动者未缴纳社保但通过银行正常发放工资 3 个月以上的，按照灵活就业认定。

六、工作要求

（二十一） 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培训资金使用安全。

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二）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要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民办培训机构（含兵团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鼓励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参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条件，由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认定后列入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二十三）规范实施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要指导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任务的单位，优先选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荐教材目录》推荐的教材，确保培训质量。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展各类职业培训；鼓励运用《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和《职业技能培训教程》开展符合企业需求的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培训。

（二十四）坚持就业导向，做好跟踪服务。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要积极探索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健全完善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机制。培训机构要准确摸清培训学员

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意向，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健全就业回访机制，建立工作台账。

（二十五）加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全面实行职业培训补贴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按照“谁录入、谁负责”、“凡补必进”的原则，确保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录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二十六）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二十七）加强“放管服”工作。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明确补贴资金申领程序和申请材料，提高专账资金审核拨付效率，为企业和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个窗口办结”、“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

（二十八）以上修改或新增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未修改内容按照《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昌州财社〔2019〕107 号）执行。

（二十九）根据州防疫指挥部《关于转发〈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第 12－17 条政策执行

日期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内容按照防疫指挥部通知要求为准。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